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监字〔2025〕13号

化隆县2025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县就业局、县应急局、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会计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工作规范管理水平，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化财监字〔2025〕5号）要求，从7月份开始组成检查组，对2家行政事业单位和1家国有企业开展了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一）县就业局

1. 固定资产未入账：化隆县就业局2024年11月购置户外大屏幕一台及配件价值0.55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上述做法，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二条“本准则所称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

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的规定。

2. 违规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化隆县就业局 2024 年 9-11 月发放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中, 存在公益性岗位人员在享受补贴期间办理营业执照, 违规享受岗位补贴 0.39 万元, 涉及 1 人。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停止发放各项补贴……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规定。

3.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化隆县就业局 2024 年促进创业补贴预算资金 35 万元, 实际支付 5 万元, 执行率为 14.29%。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 号)“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一)做好支付前期准备。各部门和各单位应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 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 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应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 及时提出支付申请”的规定。

(二) 县应急局

1. 购买办公用品未入库: 化隆县应急局 2024 年 10 月购买应急定制马甲 30 件未入库, 计 0.54 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

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

2. 完工项目未进行财务结决算：化隆县应急局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地质灾害）项目 125 万元，项目完工未进行财务结决算。

上述做法不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81 号）第三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

（三）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

1. 固定资产未入账：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购置草坪机一台及价值 0.24 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上述做法不符合《会计法》第三条“要求企业依法设置会计

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资产必须及时入账。

2. 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2024年收到县交通局转入的农村客运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261.8万元，做挂账处理，未按规定确认营业外收入。

上述做法不符合《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二. 处理意见及建议

各相关单位严格按此次通报的问题进行整改，抓紧列出时间表和整改措施，限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将列明清单移交审计、纪监部门处置。

1. 对“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要求县就业局及时补记漏记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对“违规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问题，根据《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停止发放各项补贴……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规定。要求县就业局及时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

3. 对“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的问题，根据《关于进一

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一）做好支付前期准备。各部门和各单位应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应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的规定。要求县就业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率，若无需支出，形成结余资金，及时上缴国库。

4. 对“购买办公用品未入库”的问题，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县应急局对各项发生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填报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要求县应急局每年至少一次物资盘点，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定期清查库存物资，做好库存物资核算管理工作。

5. 对“完工项目未进行财务结决算”的问题，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81号）第三十三条“项

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要求县应急局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6. “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根据《会计法》第三条“要求企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资产必须及时入账的规定，要求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及时补记漏记固定资产，防止会计信息失真、税务违规及资产流失风险。

7. 对“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根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收到本通知之日起，规范账务处理，严格按经济业务实质准确使用会计科目。

化隆县财政局
2025年10月14日